

江西银行收购进贤瑞丰村镇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经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与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贤瑞丰村镇银行”）双方内部有权会议批准，江西银行拟收购进贤瑞丰村镇银行并设立分支机构。2025年9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作出《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赣金监复〔2025〕162号），批复同意江西银行收购进贤瑞丰村镇银行并设立江西银行南昌进贤云桥支行及江西银行南昌进贤文港支行，承接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江西银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本次收购设立事项，并做好机构、业务、系统、人员等交接工作。进贤瑞丰村镇银行原有客户届时可至江西银行分支机构继续办理相关业务，债权人对进贤瑞丰村镇银行合法享有的债权届时可向江西银行主张。

特此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